

XXDR-2023-00003

湘乡政发〔2023〕9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5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
- 1.6 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 1.7 适用范围
- 1.8 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 2.2 市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
- 2.3 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 2.4 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机构
- 2.5 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防控
- 3.2 预警
-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4. 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3 分级响应

4.4 现场指挥

4.5 处置措施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

4.8 应急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3 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5 组织重建

5.6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资源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基本生活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维护

6.8 安全防护

- 6.9 通信保障
- 6.10 公共设施
- 6.11 气象和水文保障
- 6.12 法制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编制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7.3 预案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7.5 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
- 7.6 奖励与责任

8. 附则

- 8.1 本预案说明
- 8.2 发布实施

9. 附件

- 9.1 市应急预案体系
- 9.2 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责任单位
- 9.3 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 9.4 市应急管理处置工作流程
- 9.5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湘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湘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分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专业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同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技研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科学处置突发事件。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1 分类

突发事件根据其发生机理、过程和性质，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涉侨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大型活动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2 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

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社会安全事件不分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应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突发事件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

对本区域发生突发事件，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能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或者经会商研判已超过自身应急能力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湘潭市人民政府报告。

一般突发事件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处置；涉及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者经会商研判已超过自身应急能力的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湘潭市人民政府报告。

1.6 突发事件响应分级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启动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原则上，I级响应

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指挥；I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指挥；III 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指挥；IV 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组织指挥，具体应急响应见专项应急预案。

重点地区、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突发事件预期影响后果增大等情况，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由于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存在特殊性，其响应在专项预案中进行规定。

乡镇（街道）响应级别可参照本预案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启动应急响应后，与响应级别对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规定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依法依规、有序有力、科学高效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湘乡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湘乡市行政区域内，或其他地区涉及湘乡市，应由湘乡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8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8.1 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本市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是乡镇

（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制订应急预案的参考文本。市级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起草，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报湘潭市人民政府备案。

1.8.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为应对某种类型突发事件制订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市直有关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助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1.8.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订，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1.8.4 乡镇（街道）、水府旅游事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应急预案。乡镇（街道）、水府旅游事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辖区突发事件，结合辖区实情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各乡镇（街道）、水府旅游事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制订，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1.8.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基层组织和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重点单位根据本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乡镇（街道）应急

预案，制订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8.6 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庆典、迎检、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及国家重大节假日，主办单位或牵头部门应当事先制订应急预案，报批准举办该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由主办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报同级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必要时专项指挥部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合并，统一现场指挥救援。

2.1 湘乡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湘乡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负责统筹制订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请示湘潭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湘潭市应急协调机制，协调湘潭市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市应急委由市委书记任政委，市人民政府市长任主任，市委副书记任副政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市人武部政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相关领导任副主任，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武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市委网信办、市政府金融办、生态环境湘乡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供销社、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省高警局湘乡大队、国网湘乡市供电公司、中石化湘乡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中国移动湖南湘乡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湖南湘乡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湖南湘乡市分公司、湘乡市火车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水府旅游事务中心等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驻市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办公地点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公

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应急办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省、湘潭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应急委的工作要求，督查落实市应急委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

（2）负责市应急委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承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决定事项和市人民政府领导有关应急管理指示批示精神；

（4）组织编制、修订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查各成员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

（5）参与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专项指挥部、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

依据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应急委成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

单位及职责。

专项指挥部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主任、市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专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指挥全市相应专项应急管理工作。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履行应急救援职责，主要负责健全应急救援专项指挥组织机构，完善组织体系；

（2）在市应急委的领导、指挥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力量进行救援处置；

（3）组织指导、制订完善市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专项应急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

（4）指导、督查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5）承办湘潭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市应急委设立，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

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委相关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担任。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为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治安交通组、医疗救护组、通信电力组、新闻协调组、救灾救助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

（1）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为主，负责指挥部开展指挥会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组工作情况和事件信息，按规定报送信息；对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

（2）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治安交通组：由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为主，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

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救护组：以卫生健康部门为主，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伤员救治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暴发流行。

（5）通信电力组：由通信管理、电力部门为主，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电力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供电。

（6）新闻协调组：由宣传、网信、公安和负责突发事件的主要牵头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7）救灾救助组：由发改、科工、民政、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为主，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党委和政府统筹，负责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9）专家组：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员和事发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协助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根据处置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可设置环境、气象、地质、水文监测等其他工作组。

2.4 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急管理基本单元，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村（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市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 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应急委和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

市直部门单位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职责：

市纪委监委：负责应急工作中纪检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市应急委领导同志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督查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和市

直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情况；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支持召开应急管理有关会议、印发应急管理有关文件。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情报、信息搜集掌握及核心要害部位反奸防谍等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市民兵应急力量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武警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市委党校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建立以涉事地方和部门为主体，网信部门和新闻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救援报道、普及应急知识、妥善处置舆情。

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涉侨事故应急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侨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处置稳控工作；指导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粮食流通、加工行

业及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建设项目；负责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的归口管总工作；牵头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中央、省、湘潭市下达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牵头负责人民防空应急工作，利用人防设施和人防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学生应急常识的教育工作；牵头做好并协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做好校车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和市直学校做好学生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恢复灾后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市教育部门受灾情况。

市科技工信局：负责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事故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军工、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维护、改造过程中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牵头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和电力安全事故等应急工作；负责各类应急工作中的无线电通信、科技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

救援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及直接主管的社会团体组织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加强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建设项目；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省、湘潭市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指导监督工伤认定工作，督促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规划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受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城市地下污水管道及其工程建设和所辖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运输保障事件应急工

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公共交通、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水库大坝、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动植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和渔船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做好灾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商务领域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协调供应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广播、体育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发布 A 级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并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灾害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和广电领域受灾情况统计报告。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保障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处置因审计工作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退

役军人在抢险救灾、应急处突等任务中的作用。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办日常工作；承担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牵头负责非煤矿山、工贸、危化、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及时报告已发生的地震震级，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定；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林业系统及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情检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维护灾区物价稳定工作，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有关数据统计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与安全事故、城镇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及时抢修受损市政管网设施，确保城市供水正常运行；负责其他应

急工作中的城镇燃气供气保障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组织、督促各保险公司开展应急保险推介和理赔工作；指挥协调全市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负伤非工伤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协调推进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调剂、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牵头负责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市水文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和旱情；提供长期雨水情预测意见，协助做好洪水调度；做好所管辖水文站点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运行正常。

生态环境湘乡分局：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工作；承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国网湘乡供电公司：负责电力供应应急工作；参与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武警湘乡中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地方工会会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和伤亡人员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团市委：负责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市妇联：负责为受突发事件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培训；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依法进行募捐活动，接收捐赠款物，并组织实施。

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湘乡分公司：牵头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中石化湘乡分公司：牵头负责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应急油料的供应。

湘乡市火车站：牵头负责铁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的铁路运输保障。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服从市应急委的安排，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防控

3.1.1 建立健全湘乡市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机制。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各区域、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

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3.1.5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和市民服务热线（12345）负责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市委办公室（56771022）、市政府办公室（56771085）、市应急管理局（56782110）和市直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敏感信息。

3.1.6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3.1.7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3.2 预警

3.2.1 本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乡镇（街道）应急部门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尚未制订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相关部门单位可以先行制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黄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其中橙色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红色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人民政府市长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或授权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发布和解除。其中气象灾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及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备案。

（3）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湘潭有关部门单位，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必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商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并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全国统一号码 12379）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2.5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

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

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市应急管理局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调整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备案。

3.2.7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金融、文旅广体、商务等

相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本市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市、乡两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4. 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1 市应急管理局、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4.1.2 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气象信息员、护林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党委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1.4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

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一般及以上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要立即报告市应急办，详细书面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市应急办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接报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级处置主责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湘潭市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4.1.7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4.1.8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

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宣传及处置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2.4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市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市级专

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基层组织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2 IV 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 IV 级响应，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3 III 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事态单一，但在发展扩大、危害或威胁在加剧，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 III 级响应，突发事件主责部门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专项应急预案，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4.3.4 II 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但事态在发展扩大、需要统

筹多个市直部门单位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长、处置难度大，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 II 级响应，根据需要，市委、市人民政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任指挥长，行使重要事项决策权；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任副指挥长，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由市级主责部门或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行使专业处置权。

4.3.5 I 级响应

当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级别时，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 I 级响应，由市应急委设立领导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明确一名指挥长在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一名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动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6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达到一般以上级别时，上级启动或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上级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指挥

4.4.1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

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乡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乡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乡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湘潭市级层面及以上的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市设立现场指挥部，或向本市派出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4.2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责部门单位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

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派遣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2）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

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视频监控、前方终端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受灾损失情况，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3）预警及警戒。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向事发地周边区域发布预警信息，设置警戒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救治伤病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隔离传染源，观察接触人群。

（5）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市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

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

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5.3 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接警后，立即向市应急办报告，并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及应急工作规模，迅速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启动乡镇（街道）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3）对本区域在应急处置中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向市应

急办汇报，请求援助。

（4）负责指挥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工作。

（5）完成市应急委、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工作。

（6）负责本区域群众的安抚与稳定工作。

（7）要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依靠社会力量形成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 社会动员

4.6.1 各级人民政府应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市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市委市政府按程序报请湘潭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负责全市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报湘潭市人民政府备案。

4.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同级党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地方和部门在按规定时限向上级报告的同时，通报同级党委宣传部。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地方和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在事发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连续召开。

严格落实归口发布，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8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市委、

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市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应急、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城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处置主责部门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制订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部门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组织村（社区）做好受灾地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

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单位会同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民政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加强与湘潭市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国家红十字会、国际红十字会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湘潭市、省、国家和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

5.2.4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6 人社、民政、退役军人等部门会同应急、财政部门，对

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处置主责部门单位牵头，针对事发地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指挥处置与救援救助等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处置主责部门单位或事发地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湘潭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5 组织重建

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做好灾后重建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订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按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5.6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6.1 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5.6.2 存在未按规定制订、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

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员保障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着力构建统一领导、管理规范、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防汛抗旱、医疗卫生、森林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应急管理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驻湘乡武警、民兵组织及预备役部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驻湘乡武警、民兵组织及预备役部队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市级相关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根据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动应急队伍赴市域外地区执行任务。如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部门单位要求调动应急队伍赴市域外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2 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要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市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应急预案演练所需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方，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并在必要情况下向省、湘潭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持。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应对突发事件时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对效果进行评价。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依法开展捐赠

和援助。

支持各保险机构推广针对应急工作的险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机构购买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6.3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规划、采购、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相关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市应急委及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各类突发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种类、规格、数量应在相应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中予以明确，确保储备到位。

6.4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衣食住行及疾病的及时医治。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和保

障系统，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应急药品、器械和防护、消杀等物资援助；在突发事件发生全过程及时、有序对高危人群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力量要积极参与应急救护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交通应急体系建设，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运输安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道路设施受损时，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道路畅通。

6.7 治安维护

公安、武警部队依法参与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治，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8 安全防护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不同突发事件的特点、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城管、教育等相关部门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学校操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相结合。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场所等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制订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9 通信保障

科工、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各应急指挥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至少保证 1 台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讯联络畅通。

6.10 公共设施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置。

交通、通信、水利、人防、电力、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6.11 气象和水文保障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准确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水情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6.12 法制保障

（1）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订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2）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市司法局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律师团队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撑。

（3）市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专项工作报告。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1.1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1.2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1.3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市各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乡镇（街道）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7.3 预案演练

由市应急办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应按照演练计划进行演练，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全市综合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两次。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订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

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市委组织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面向机关单位的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6 奖励与责任

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8. 附则

8.1 本预案说明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制订，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乡镇（街道）、水府旅游事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报湘潭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1. 湘乡市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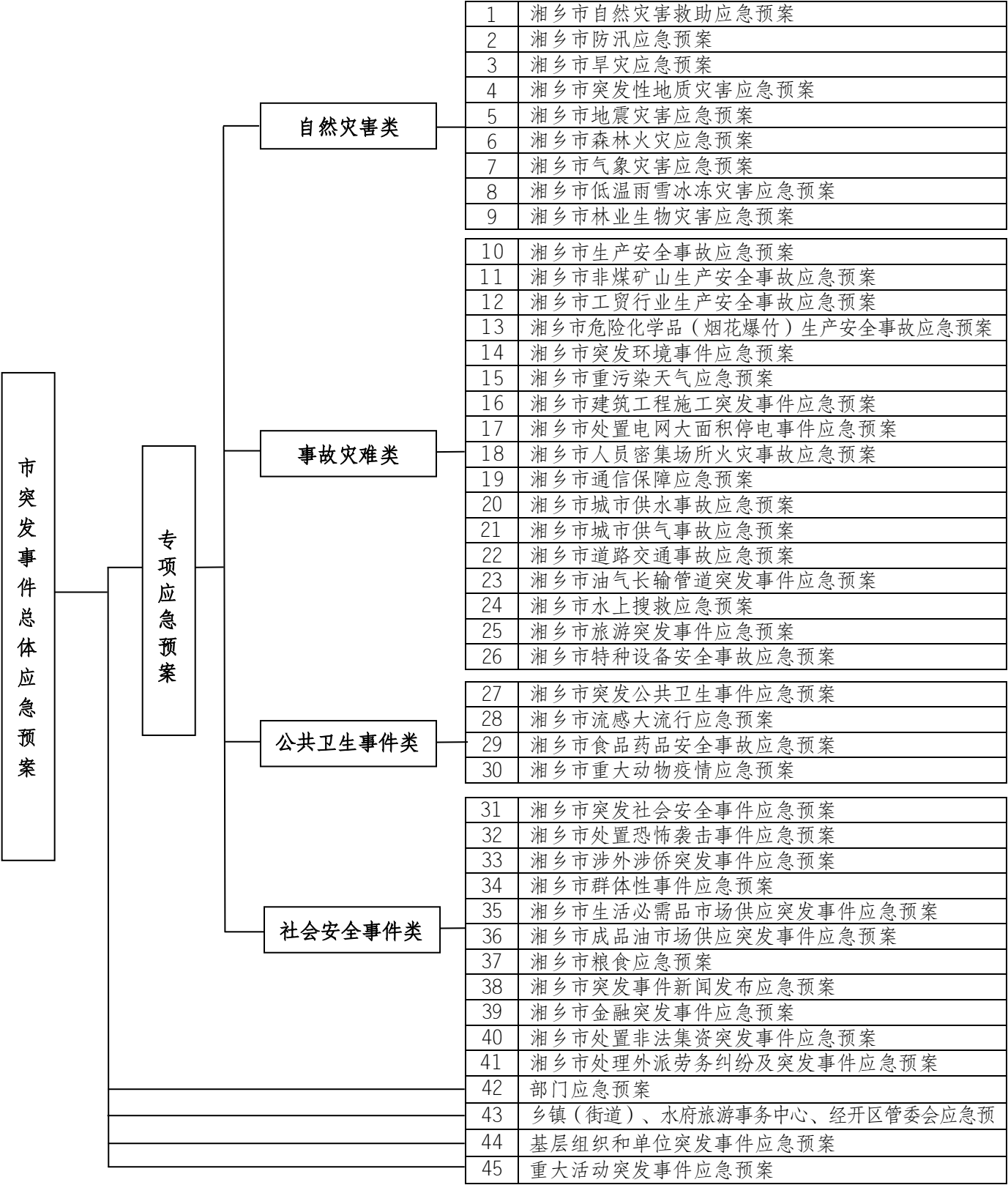
2. 湘乡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责任单位

3. 湘乡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4. 湘乡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5.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湘乡市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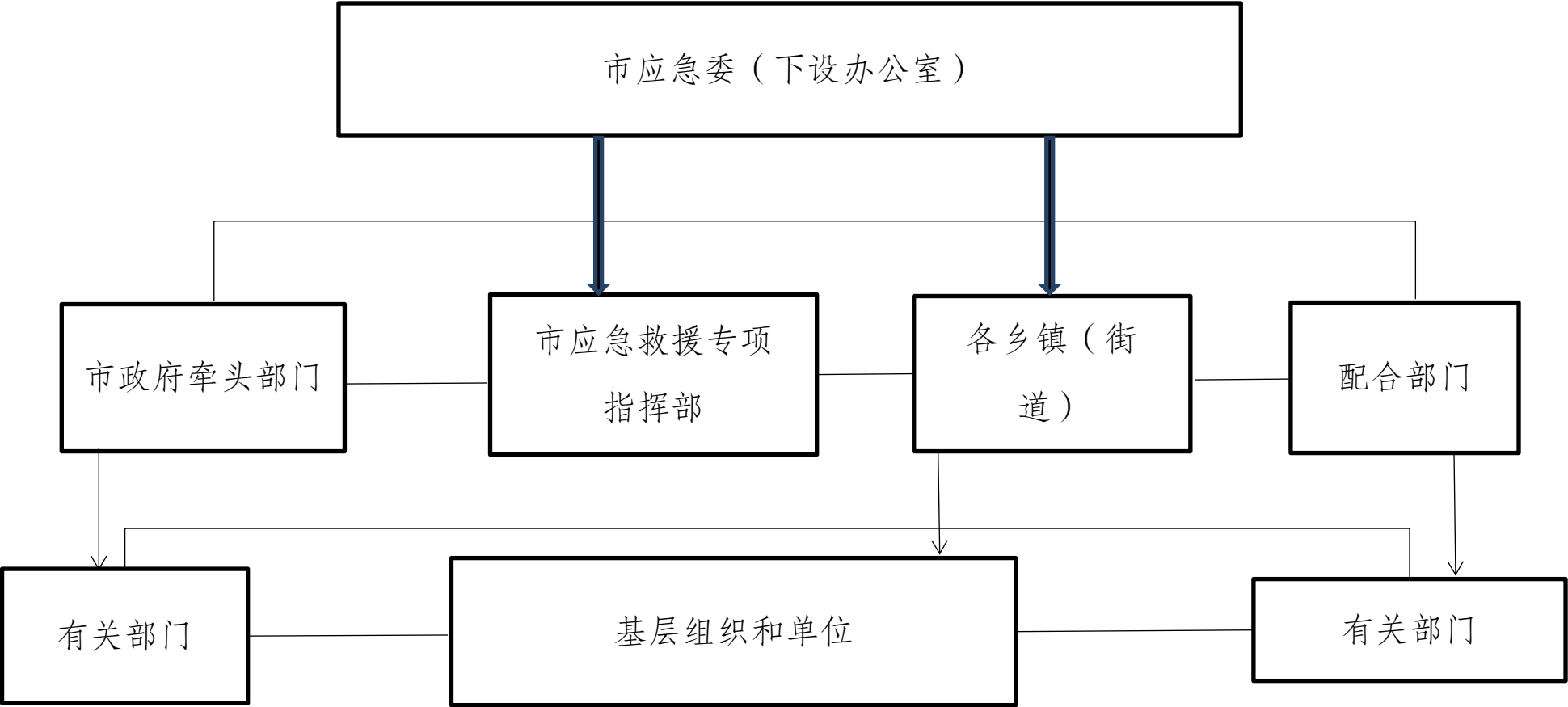
附件 2

湘乡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修订责任单位

序号	事件类别及预案名称		修订单位
1	自然灾害类	湘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		湘乡市防汛应急预案	
3		湘乡市旱灾应急预案	
4		湘乡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湘乡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6		湘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		湘乡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8		湘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		湘乡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10	事故灾难类	湘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1		湘乡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湘乡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湘乡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湘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 湘乡分局
15		湘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6		湘乡市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湘乡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供电公司
18		湘乡市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大队
19		湘乡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科技工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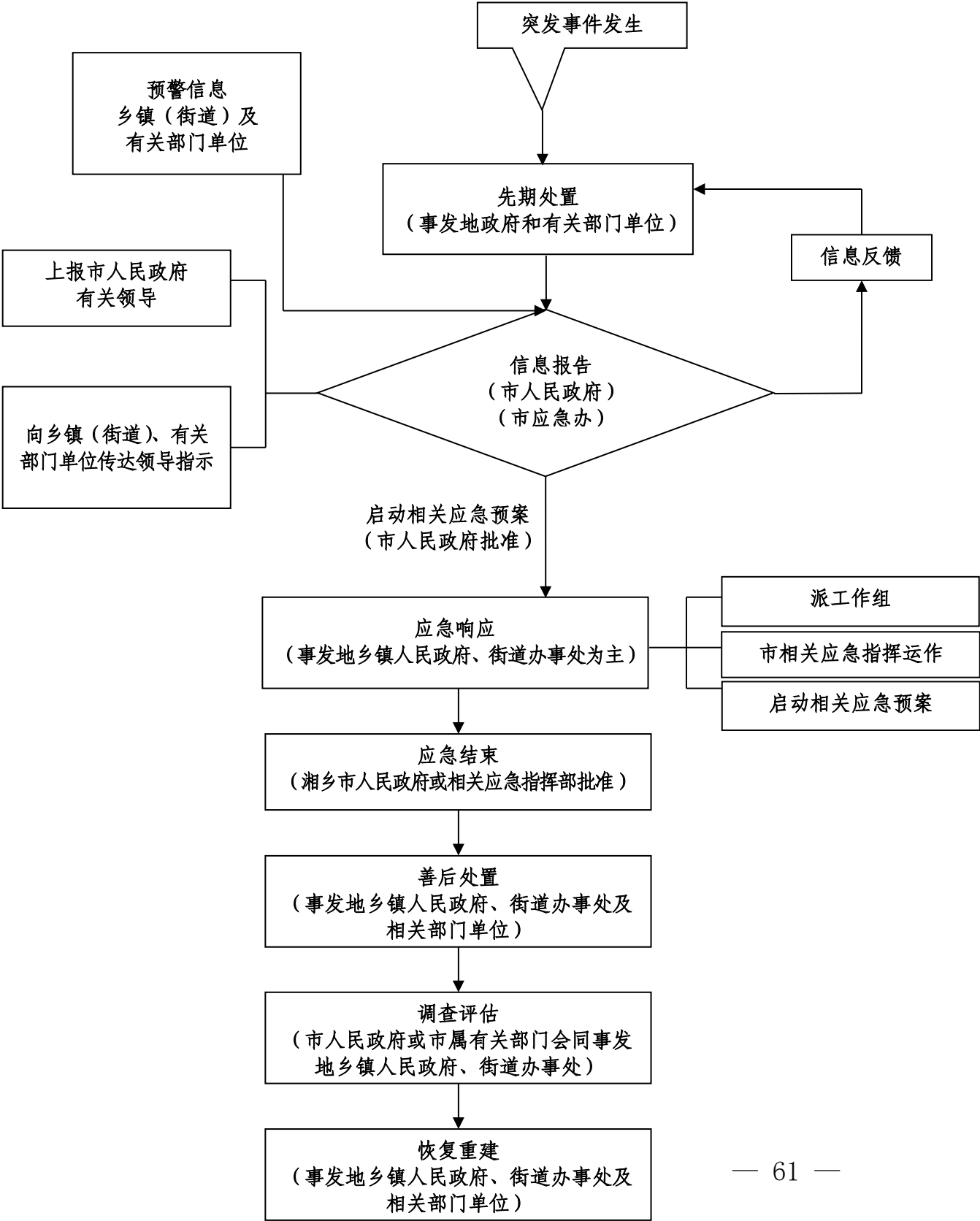
序号	事件类别及预案名称		修订单位
20	事故灾难类	湘乡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市城管执法局
21		湘乡市城市供气事故应急预案	
22		湘乡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3		湘乡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24		湘乡市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局
25		湘乡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旅广体局
26		湘乡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27	公共卫生事件类	湘乡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局
28		湘乡市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29		湘乡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0		湘乡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31	社会安全事件类	湘乡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32		湘乡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33		湘乡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34		湘乡市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统战部
35		湘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36		湘乡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7		湘乡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发展改革局
38		湘乡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39		湘乡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金融办
40		湘乡市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1		湘乡市处理外派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附件 4

湘乡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5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及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执行；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湘潭市突发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执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湘乡市突发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湘乡政办发〔2016〕2 号）执行，各类突发事件报告范围和标准应结合行业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在专项应急预案中进行明确。